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生活資訊》

2016年第11期（總第67期）

2016年5月4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自2014年4月起，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通過《內地生活資訊》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港人，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今期的資訊是關於北京市的。

5月1日起15省市現場交通罰款可回京交

自2016年5月1日起，北京駕駛員在其他15個跨省異地繳納交通罰款試點省(市)發生的現場處罰交通罰款，可以回北京後，在違法發生地指定銀行北京營業網點進行繳納。外省市駕駛員在北京境內發生交通違法行為，被交通警察現場發現並處以罰款處罰的，違法當事人或者其委託代理人可以到指定銀行的全國任意營業網點繳納罰款。

近日，公安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文，為進一步推進跨省異地繳納交通罰款工作，自2016年5月1日起，將跨省異地繳納交通罰款試點範圍擴大到北京、山西、遼寧、黑龍江、上海、浙江、福建、湖南、重慶、陝西、河北、安徽、山東、四川、貴州、雲南等16個省(市)。

當事人在上述16個省(市)因交通違法行為被公安交管部門現場處罰後，可以到處罰地省(市)指定銀行的全國任意營業網點櫃檯繳款。據了解，可以繳納北京市現場交通違法罰款的指定銀行共計11家，分別是：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光大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郵政儲蓄銀行、興業銀行、平安銀行。

根據中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規定，機動車駕駛人發生交通違法行為，由公安交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並應當到處罰地指定的銀行繳納罰款。試點實施跨省異地繳納交通違法罰款，僅適用於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或者交通警察現場做出的罰款處罰，且當事人的機動車駕駛證不是處罰地所在省份公安交管部門核發的情形。

交管部門提示，以駕駛證發證機關所在地確定異地、本地的概念。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beijing.gov.cn/bmfw/zxts/t1434152.htm>

免責聲明

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